

#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、 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以一人為限，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(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)：

- 一、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。
- 二、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。
- 三、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。

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，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，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)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(以下簡稱專用牌照)。

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，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。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

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，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自用小貨車、計程車為限。

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，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，始得核發。

第 十 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；期限屆至前一個月內，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。

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，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申請補發或換發。